



西南街道购买 2019-2021 年 禁毒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西南街道购买 2019-2021 年禁毒社工服务	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25 个月	4,375,000.00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禁毒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对象

佛山市西南街道现有户籍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

三、服务内容

1. 提供戒毒康复服务：调查了解戒毒康复人员行动趋向、生活状况、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情况，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心理社会需求评估；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认知行为治疗、家庭关系辅导、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交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帮助戒毒康复人员调适社区及社会关系，营造有利于戒毒康复的社会环境。开展有利于戒毒康复人员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

2. 开展帮扶救助服务：为戒毒康复人员链接生活、就学、就业、医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等方面的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组织其他专业力量和志愿者为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协助解决生活困难，提升生计发展能力，改善社会支持网络，促进社会融入。

3. 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参与组织禁毒宣传活动、普及毒品预防和艾滋病防治等相关知识、宣传禁毒政策和工作成效，增强公民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倡导禁毒社会工作理念，减低并消除社会歧视与排斥。

4. 开展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工作台账，对工作对象的戒毒康复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做好社区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督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社会面吸毒人员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履行协议，努力减少现实危害。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拒绝报到或严重违反协议的、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严重违反治疗规定的，向镇街禁毒办报告，协助收集提供有关材料。

5. 镇街禁毒办交办的其他禁毒相关工作任务。

四、项目要求

1. 禁毒社工岗位设置

禁毒社工配备在街道禁毒办、街道启明星驿站和下沉到 19 个村居开展工作，其中街道禁毒办配备 3 名，街道启明星驿站配备 3 名，第一片区（含洲边村委、南岸村委、江根村委、五项岗村委）配备 3 名，第二片区（含布心社区、河口社区、木棉村委、大塍山村委、青岐村委）配备 4 名，第三片区（含桥头社区、张边社区、康华社区、沙头社区、董营村委）配备 4 名，第四片区（含文锋西社区、文锋东社区、云秀社区、月桂社区、园林社区）配备 4 名。

2. 禁毒社工主要工作内容

- (1) 配置在街道禁毒办的 3 名社工，主要负责协助街道禁毒办统筹协调整个辖区社康社戒服务和与全体禁毒社工的沟通联系工作，并协助开展与禁毒工作相关的各项工作任务。
- (2) 配置在街道启明星驿站的 3 名社工，主要负责启明星驿站全面工作，做好驿站内服务对象咨询、报到、接待、检验等常规工作；对接街道、村（社区）、戒毒所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统筹安排开展各类培训教育、心理咨询活动，组织召开或参与禁毒工作专题会议或相关联席会议，并整理相关档案台账资料。
- (3) 配置下沉到 19 个村（社区）的 15 名社工，主要负责对应片区（网格）社康社戒服务对象的日常走访见面、建档造册、个案访谈和重点个案服务等工作，通过详细了解服务对象各类需求开展社会帮扶、就业安置；协同街道、村（社区）、民警开展日常管控、强戒对接、定期尿检等常规工作；定期到所属村（社区）开展社区宣传教育服务、各类型禁毒宣传活动；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对工作对象的戒毒康复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3. 对禁毒社工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承诺至少配备 21 名的禁毒专职社工，其中 2 名禁毒专职社工须为项目主管及督导，主要负责项目的运营。（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2) 禁毒专职社工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资质证书人数不少于本项目配置总人数的 30%（四舍五入到整数）。
- (3) **★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完成前，必须在采购人提供的固定场地办公。（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4) 禁毒社工应身体健康、诚实守信、积极主动、责任心强，热爱禁毒工作，遵守禁毒工作专业操守和社会工作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观察、判断、沟通、协调、组织、策划、宣传和自我控制能力；熟悉与禁毒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管理规定，掌握基本的禁毒工作专业知识；能够与服务对象建立专业服务关系，对服务对象的问题做出预估，制定服务计划和服务协议，独立接案、结案并提供跟进服务；能够根据服务计划，运用专业方法和技术协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

五、人员管理要求说明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与派遣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派遣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建立派遣人员信息档案，并向采购人提供派遣人员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资料备案。

2. 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派遣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3. 按采购人要求，派遣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4. 中标人需定期会同采购人共同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并委托采购人进行派遣人员的现场管理和工作考核，相关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及时足额给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福利。

5.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中标人须另外派遣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负责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7. 中标人负责员工的薪酬管理、福利发放、社会保险投保。

六、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可随时要求更换

1. 派遣人员试用期设定为一个月，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或违反保密规定的；

3. 严重失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派遣人员因业务不熟悉或工作态度等原因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5. 派遣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6.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在发生劳动者被退回或离职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再派遣事宜，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岗位工作；

9. 采购人在派遣人员提前离职时及时通知中标人，并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七、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提供项目独立办公场地（社工办公室、个案会谈室、多功能活动室等等）和办公设施（基本办公桌、文件柜、电脑、多功能打印机等）但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办公场地内产生的电费，水费均由采购人负责；服务期满后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移交工作，并以书面报告给采购人确认。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至少 21 名禁毒社工岗位设置落实人手安排，并书面报告采购人；

3. 中标人配备的至少 21 名项目组人员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 2000 元。累计达 2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4.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5. ★中标人在本项目到期后应把服务期间所有工作台账资料（包括纸质台账、电子台账等）完整

移交给采购人或配合移交给后续跟进的第三方机构,不得擅自删除或私自带走与该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该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泄密,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余下合同款。(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量度数据为 100%。
7.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率不可低于 75%

八、考核评估

1. 项目评估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运营中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上半年服务评估报告以及下半年服务计划,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项目评估;在年度运营末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自我评估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项目评估。

2. 以效果评估为主,兼用过程评估的方法进行考评,重点评估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

- (1) 进行各服务对象问卷调研,从服务对象的问卷中看成效,以及通过实验组、对照组和前测、后测的数据对比,达到客观有效的评估;
- (2) 服务过程中,需要保留文书、图片、音像、工作道具等材料来协助年度评估;
- (3) 按照项目指标具体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 (4)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会组建评审小组对中标人实行一年 2 次考核评定,最后一次考核评定要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完成,采购人将根据评分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汇总评审组成成员的分数,然后进行除以评审组成成员的人数,所得的平均分数即为考核评定分数,考核评定分数达到 8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评定分数为 80 分以下将按比例扣罚服务费,其中:70-79 分,扣罚该考核期合格分数应付服务费的 10%;60-69 分,扣罚该考核期合格分数应付服务费的 2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罚该考核期合格分数应付服务费的 4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5) 若评定不合格,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时,中标人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更正存在问题,整改合格后才予以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否则直接扣罚当期服务费用。
- (6) 绩效及满意度评分表(见下表)

序号	项目分类		量度数据	评估方法	备注	分值(分)
1	服务目标成效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率=已执行人数/应执行人数。社工通过帮教服务,不断提升报到率、尿检率、执行率。	4
		吸毒人员入网格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吸毒人员入网格率=入网格人数/在册吸毒管控人数网格化管控率达到 100%以上,按照网格上方案执行,帮扶管理。	4

		社区戒毒 康复人员 就业安置 率	75%	审阅材料、面 谈观察、抽查 等方式	就业安置率=就业安置人数/建档 人数（达到法定就业条件）就业 安置稳定指就业或就学三个月或 以上。	3	
		个案半年 操守率	80%	审阅材料、面 谈观察、抽查 等方式	个案半年操守率=成功操守人数/ 个案人数，成功操守指通过验尿 证明并无复吸。	4	
		个案成功 率	30%	审审阅材料、 面谈观察、抽 查等方式	个案成功率：服务半年以上成功 个案/开案个案数量，服务目标得 到解决。例如：复吸者或吸毒人 员开始治疗个案服务，连续六个 月验尿证明并无复吸、就业或就 学（不包括失去就业或就学能力 的个案）、家庭关系得到改善等 问题得到解决的个案。	3	
2	接触 服务 对象	在 册 人 员	核 查 率	100%	审阅材料、面 谈观察、抽查 等方式	核查率：指以禁毒办提供的在册 吸毒人员名单作为基准，对其开 展核查，了解去向。	3
			吸 毒 人 员 建 档 率	80%	审阅材料、面 谈观察、抽查 等方式	建档率：了解登记在册的吸毒人 员的现时实际情况，按照分类管 控进行分类，建立相应档案并作 出初步评估。	4
			档 案 跟 进	90%	审阅材料、面 谈观察、抽查 等方式	档案跟进：对已建档的吸毒人员 （失控者除外），采取分类管控 机制，制定相对应的服务计划， 了解其情况，定期进行评估，服 务跟踪、形成服务报告。	4
		社 区 戒 毒 康 复 人 员	社 区 戒 毒 康 复 人 员 建 档 率	100%	审阅材料、面 谈观察、抽查 等方式	建档率：了解社区戒毒（康复） 人员的现实情况，建立相应档 案并作出初步评估。	4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执行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走访及尿检基本要求： 社区戒毒：第一年 1 次/1 个月，第二年 1 次/2 个月，第三年 1 次/3 个月。 社区康复：第一年 1 次/2 个月，第二年 1 次/3 个月，第三年 1 次/6 个月。 其他户籍吸毒人员：按分类管控制度执行。</p>	4	
		服用美沙酮人员建档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建档率：指社工通过民警、居委、家访等方式，了解其现在实际情况，建立相应档案，服务美沙酮的情况。	4	
		档案跟进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指社工通过美沙酮门诊等方式接触联系到的人数，了解其去向。	4	
3	强戒所对接	入所接触	次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入所接触：指在强戒所内对本服务区域 3 个月内出所的戒毒人员以个案形式进行出所前接触，协助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做好出所前的心理、资讯等准备，并初步建立信任关系。</p>	3
		出所人员衔接	衔接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在戒毒人员出所当天，社工会同街道、派出所、家属等前往强戒所接回服务对象，并将其送至街道服务站点，完成报到手续，实现戒毒人员出所无缝对接。	3
4	调研	半年/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调研：了解服务对象生理需求、心理需求、家庭关系、社会功能、资源情况等信息。调研报告：分析掌握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形成报告，内容包括本街道毒情形势报告；本街道青少年涉毒问题分析；本街道下一步禁毒工作需求分析。</p>	3		

5	个案服务	个案访谈	建档人数每人3次以上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个案访谈：指社工通过提供不低于3次服务就能协助服务对象处理问题，不需要长期跟进。	3
		重点个案服务量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1、重点个案服务量：指社工在接触评估之后，发现服务对象存在需求服务，需要社工长期的跟进，增强其戒毒动机、拒毒能力和自我效能感，协助其能力提升、问题解决、资源链接等服务。达到三个修复：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 2、每一个个案除相关服务对象资料外，工作人员需要制定完备的个案评估、工作计划、工作记录、个案结案或转介报告。 3、个案结案：指服务对象达到个案计划设定目标。 4、每个个案服务每半年进行一次操守评估。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操守率须达80%以上。	4
		个案会议	每个个案不少于1次/2月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个案会议：项目工作人员须透过联席会议等形式与社区及帮扶小组成员沟通每个个案服务的开展情况和进度，以及制定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3
6	活动/小组	小组服务	不少于1次/2月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从吸毒人员个人或其家庭层面出发，项目工作人员透过开展小组，以增强戒毒人员的戒毒动机、拒毒能力和自我效能感，解决因吸毒带来的家庭问题，以及改善家庭关系。达到三个修复：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	4
7	社区宣传教育服务	社区宣传教育服务	场数人次 (19个村居)每村居每季度不少于1场以上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1、社区宣传教育服务：指结合镇街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以预防毒品为主题的社区禁毒活动；或指对镇街内特定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提高此类易感人群对毒品的警惕性。开展社区大型宣传活动。 2、每一个活动工作人员需要制定完备的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活动反馈、新闻稿等内容。	4

						3、指根据服务的内容、方式，派发本项目的服务宣传单、服务卡片、服务海报等。	
8	建立社区合作伙伴	服务简介会	每季度一场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服务简介会：指社工面对街道禁毒专干开展服务介绍。	4
		合作伙伴走访及工作知会	重点个案情况反馈率100%			合作伙伴走访及工作知会：指社工对街道禁毒专干、民政专干、民警、医生等反馈服务对象情况。	4
9	义工培育	义工培训、团建	2场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发动社区居民参与义工服务，按照1:3比例，每名社工发展三名志愿者，培育一支禁毒宣传义工队，开展社区禁毒宣传服务和帮教服务。	4
10	服务素质监测	禁毒专业培训	每季度一场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项目工作人员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禁毒服务专业知识培训课程，以提升对吸毒人员和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服务知识和技能。	4
		专业督导	1次/2月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执行机构需聘请符合资格督导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禁毒服务专业督导服务，提升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协助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疑难。每位社工全年接受6次以上的督导。	4
		街道联席会议	2场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参与由街道禁毒相关部门组织主持的项目联席会议，向相关部门沟通项目情况及面临的困难，共同商讨解决办法。总结社区吸毒人员和戒毒康复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持续改善，提升项目成效。	4
		服务数据	每季度一场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配合社区街道搭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服务数据库，定期提交服务统计数据。随时更新提供。	4

九、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管理、服务等全部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含户外作业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体检费、残疾人保障金、日常办公费用、办公硬件维护费、外展服务及开展活动费用、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全额含税发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项

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分两次签定，款项分期拨付：

(1) 第一次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13 个月）按以下方式付款：

第一次支付总额=（中标金额÷25 个月）×13 个月

1) 第一期：第一次考核评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当期合同总金额的 60%（如须：扣除根据考核评定分数按比例扣减的服务费金额）；

2) 第二期：第二次考核评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当期合同总金额的 40%（如须：扣除根据考核评定分数按比例扣减的服务费金额）；

(2) 第二次合同服务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按以下方式付款：

第二次支付总额=（中标金额÷25 个月）×12 个月

1) 第一期：第一次考核评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当期合同总金额的 60%（如须：扣除根据考核评定分数按比例扣减的服务费金额）；

2) 第二期：第二次考核评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当期合同总金额的 40%（如须：扣除根据考核评定分数按比例扣减的服务费金额）；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3. 方式：银行划账形式划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4. 退还说明：中标人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扣除处罚、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项目总目标及成效目标设定,服务响应和工作重点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透彻,设定合理项目总目标及成效目标,能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并能突出工作重点的,得 5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清晰,设定较合理项目总目标及成效目标,能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的,得 4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模糊,能设定项目总目标及成效目标的,能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不了解,设定项目总目标及成效目标的不完整,得 1 分;</p> <p>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分。</p>
档案管理与分类分析 (5 分)	<p>根据投标人档案管理与分类分析能力进行横向对比:</p> <p>能很好地利用信息化技术对在册吸毒人员进行档案管理与分类分析,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基本有利用信息技术对在册吸毒人员进行档案管理与分类分析,内容相对较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档案管理方式落后,没有响应的信息技术对在册吸毒人员进行档案管理与分类分析的,得 1 分;</p> <p>须提供相关系统介绍文案或其他文件材料作为证明材料,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专业能力水平 (25分)	<p>项目负责人(限一人):</p> <p>1. 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4 分;具有大学大专学历的,得 2 分;具有中专或高中学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具有社会工作者水平证书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p> <p>3. 根据各投标人拟聘任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经验进行横向对比:</p> <p>项目负责人对禁毒社会工作实务专业性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7 分;</p> <p>项目负责人对禁毒社会工作实务专业性较强、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得 4 分;</p> <p>项目负责人对禁毒社会工作实务专业性一般、工作经验较少的,得 2 分;</p> <p>项目负责人无禁毒社会工作实务专业性,无工作经验的,得 0 分。</p> <p>本项共最高得 15 分。</p> <p>【同时提供①投标人拟派该人员到本项目的承诺函②学历证书复印件③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④2019年7月-9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资料⑤相关工作履历表复印件以及相关业绩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项目督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的，得 2 分；具有本科或学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具有社会工作者水平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拟聘任项目督导的专业能力进行横向对比： 项目督导对戒毒人员社区家庭治疗康复实务专业性强、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项目督导对戒毒人员社区家庭治疗康复实务专业性较强、有一定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项目督导对戒毒人员社区家庭治疗康复实务专业性一般、相关工作经验较少的，得 2 分； 项目督导无戒毒人员社区家庭治疗康复实务专业性，无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p>【同时提供①督导聘书或合同复印件②督导资质文件及相关文件③学历证书④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业绩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p>
<p>对投入人员的情况 (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名得 0.2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水平证书或以上的，每名得 0.2 分；本子项最高 3 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投入人员的配置方案、服务队伍组织架构及属地化管理进行横向对比： 人员配置方案、服务队伍组织架构及属地化管理完善，服务人员学历高、服务人员同类经验丰富，得 5 分； 人员配置方案、服务队伍组织架构及属地化管理比较完善，服务人员学历较高、服务人员同类经验比较丰富，得 3 分； 人员配置方案、服务队伍组织架构及属地化管理差，服务人员学历低、服务人员同类经验不够丰富，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不得分。本子项最高得 5 分。 <p>【同时提供①投标人拟派该人员到本项目的承诺函②学历证书复印件③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④2019 年 7 月-9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资料⑤相关工作履历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2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荣誉 (4 分)	1. 获得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或以上，得 2 分；获得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 AA 证书，得 1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2. 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2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宣传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禁毒宣传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宣传方案完善详细、丰富多样的，得 5 分； 宣传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多样的，得 3 分； 宣传方案简略、单一的，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同时具有禁毒社工类服务的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等进行对比： 服务体系设置合理，服务内容详尽，响应速度快的，得 6 分； 服务体系设置较合理，服务内容较详尽，响应速度较快的，得 4 分； 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响应速度一般的，得 3 分； 服务体系、服务内容较差，响应速度较慢的，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3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